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凡林、刘天华

2024年1月19日